

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项目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0020231007004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项目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 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发(2021)68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招标人为中建三局(吕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本工程以前离石赵家庄村为起点向北至方山军纬一路, 道路全长 18.45 公里。工程涉及 110kV 线路、35kV 线路、10kV 线路、低压台区及 0.4kV 线路、临时迁改线路以及设备迁移等, 同时包含新建环网柜、箱变、分支箱、检查井和排管等, 详见施工图纸和清单。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共涉及 110kV 线路、35kV 线路、10kV 线路、低压台区及 0.4kV 线路、临时迁改线路以及设备迁移等, 同时包含新建环网柜、箱变、分支箱、检查井和排管等, 详见施工图纸和清单。

标段(包)范围: 吕梁市新安大道建设项目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概算总投资: 6549.2189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建设地址: 吕梁市新区, 南起规划文丰路北, 北至军纬一路。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四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四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0月9日17时00分至2023年11月3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CA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九、联系方式

